铁西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

任务（序号七）销号公示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整改问题** | **整改目标** | **整改措施** | **整改任务完成情况** |
| 七 | 一些地方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到位。四平市弘伟建筑材料厂砖瓦轮窑等淘汰类生产装置未按时淘汰。 | 拆除淘汰类“砖瓦轮窑”装置 | 1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、调结构、促转型的重要指示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。2.区工信局在2022年6月底前完成四平市弘伟建筑材料厂淘汰类生产装置拆除工作，确保不再具备生产条件。3.区工信局进一步加强对已拆除设备的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不发生死灰复燃现象。4.区工信局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省、市关于去产能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铁西区实际情况，配合市工信局组织开展有关工业专项节能监察活动。 | 1.2022年5月8日，铁西区工信局对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、调结构、促转型的重要指示》进行学习。2.2021年5月29日，铁西区相关部门到弘伟建筑材料厂进行核实，对该厂负责人进行询问并告知该厂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，需要拆除，同时，现场下达责令拆除通知。2021年5月30日铁西区工信局组织人员对弘伟建筑材料厂拆除工作进行监督拆除，并在当日将其全部拆除完成。确保其不再具备生产条件。3.弘伟建筑材料厂拆除后铁西区相关部门对该厂进行定期监督检查。2022年3月2日，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门就弘伟建筑材料厂拆除情况，指派相关专家到该厂实地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验收意见。4.为配合市市工信局开展有关工业专项节能监督活动，铁西区结合实际，铁西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《铁西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署会》研究部署淘汰落后产能工作。 |